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1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 号、2020-002 号和 2020-00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65,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1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洋洋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名，代表公司 1,127,355,737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2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 1,006,993,06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372%，其中中小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 14,320,074 股股份；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公司 120,362,676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63%，其中中小股东共 24 名，代表公司 120,362,676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27,355,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4,68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潘思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现将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慧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8 层 8036 号

法定代表人：韩春林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R2C7F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1.II 类）、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尔夫及高危险项目）；健身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龙慧康为韩春林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韩春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北京龙慧康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瑞康医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瑞康医药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的发行价格以瑞康医药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载明的发行价格为准。

2、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标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乙方同意以现金出资 13 亿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亿元）按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认购数量

（1）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但是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乙方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2）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认购数量 = 认购金额 ÷ 调整后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增或调减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或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

如发生前述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 = 调整后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四）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五）限售期

1、北京龙慧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瑞康医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瑞康医药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支付认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

（七）缴款、验资和股票交付

1、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按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支付时间，将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全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应指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应不晚于乙方全部认购价款按前述约定支付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上述认购价款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支付完成认购价款后，发行人应不晚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八）协议的生效

1、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拟进行的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没有发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 / 和股东大会通过，或 / 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内，或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完成，进而导致核准文件失效。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5）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本协议生效后超过 12 个月未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即使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仍应对其在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若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乙方放弃认购，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购款的 5%。

2、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3、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 / 和股东大会通过，或 /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发行人和认购人的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审议及核准的结果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2,626,262 股（含），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为韩春林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韩春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8 层 8036 号

法定代表人：韩春林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LR2C7F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1.II 类）、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体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尔夫及高危险项目）；健身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626,262 股（含）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认购 262,626,26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95 元 / 股。

若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拓展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行业市场影响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七、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为韩春林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等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主要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该假设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00 亿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04,710,47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62,626,26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1,767,336,733 股。

4、在预测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时，假设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9 年末数值加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不考虑除上述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在预测 2020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20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股权变动的事宜。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新冠疫情”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按较 2019 年度减亏 50%、与 2018 年度持平、较 2018 年度增长 10%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504,710,471	1,504,710,471	1,767,336,733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减亏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7,802,405.01	−463,901,202.51	−463,901,20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非后）	−1,136,279,585.96	−568,139,792.98	−568,139,792.9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7,186,492,673.66	6,722,591,471.16	8,022,591,47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31	−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6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6	−0.38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6.67%	−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40%	−8.17%	−8.04%
假设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7,802,405.01	778,657,482.30	778,657,48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非后）	−1,136,279,585.96	295,349,853.52	295,349,853.5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7,186,492,673.66	7,965,150,155.96	9,265,150,15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2	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6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5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6	0.2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0.28%	1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40%	3.90%	3.84%
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7,802,405.01	856,523,230.53	856,523,23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扣非后）	−1,136,279,585.96	324,884,838.87	324,884,838.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7,186,492,673.66	8,043,015,904.19	9,343,015,90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7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6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6	0.2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1.25%	1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40%	4.27%	4.21%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增强业务拓展的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同时增加，从而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和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水平，有利于公司业务、市场经营规模方面的拓展，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公司在药品、医疗器械等主营业务领域已经营多年，具备人员、技术及市场基础。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面向全国医疗机构直销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同时提供医疗信息化服务、医院管理咨询服务、院内物流服务和医院后勤服务等综合服务，是全国药品、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在药品、医疗器械配送板块，公司业务覆盖深度不断提升，经营和配送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线涵盖了医疗机构临床的全面需求。

在学术推广板块，公司在内部孵化新一代的专业学术推广团队，在药品、器械耗材和中草药等领域为生产厂商和医疗机构架设专业学术推广和交流平台，为医疗机构提供最前沿的学术资源、产品信息和诊疗方案，也为生产厂商的产品进入医疗机构提供全程阳光、合规、透明的推介、配送和售后服务。

在医疗信息和后勤服务板块，已为 100 余家二级以上医院提供上述的一项或多项信息化服务，为近百家二级以上医院提供布草灭菌、洗涤、租赁，手术器械消毒、租赁服务业务，已成为第三方的专业化的医疗机构后勤服务商。

在医疗产业第三方物流板块，公司拥有药品和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已搭建覆盖全国的物流配送体系，创立了“瑞康医药物流”品牌，形成了服务范围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系统，在冷链药品、器械、疫苗等特殊药品管理上获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试点企业荣誉。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医疗改革政策调整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政策不断调整，公司面临新医改形势下药品的统一招标采购政策调整，以及药品定价机制改革、医院用药结构的调整等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强对医改政策的研究，适应市场的变化，提前布局，加强招标管理和空白市场的开发，同时深入夯实药品、器械业务的拓展及医疗服务业的布局整合。

②资金需求压力

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形成阶段性的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实践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实现全国公司财务一体化，打造内部财务中心，提高对资金需求及其波动性预测能力，制定应急筹资计划，制定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预算制度，强化子分公司资金归集和账户管理，应收应付账款支付结算等，提高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③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同步上升。尽管公司下游的主要客户为规模以上医院，该等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可能面临因资金周转速度缓慢而导致的现金流量不足风险，如果应收账款催讨不力或控制不当，可能形成坏账，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控工作，将继续加强销售客户的授信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培训工作，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同时积极推进应收账款证券化、创新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盘活应收账款，并有效改善资产负债。

④存货管理风险

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要求医药商业的药品、医疗器械仓储及配送必须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同时，医药商业企业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为此，医药商业企业必须对各种药品、医疗器械保持一定的库存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也不断增长，公司目前已具备现代化库存管理水平，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风险。

⑤跨区域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管理的下属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在经营和整合的过程中各地市有一致性也存在差异性，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各区域特点及时调整，面临跨区域经营、管理的考验。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从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带来经营效益，但短期来看，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提高盈利能力，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风险。为了有效防范此类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其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公司将严格有效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是公司业务开拓和实现进一步发展的必要选择，项目的实施将可增强公司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有效使用，提升使用效益。

2、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采取在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存放，包括尚未投入使用的资金、按计划分批投入暂时闲置的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等，均必须存放在该账户中，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账户的，应设立专门会账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承诺的用途使用。专款专用，不准挪做他用，也不允许被任何公司股东挪用或占用。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5）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